

证券代码：832256

证券简称：大乘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
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现场投票 ☐电子通讯投票

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贺磊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103,8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2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李慧春因出差缺席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- 3.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103,8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103,8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2024年主要财务指标和数据进行了总结和分析，形成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103,8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各项经营工作开展规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103,8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结合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报表》，公司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103,8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4 年度的经营状况、财务数据等重要事项进行总结，形成了《2024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103,8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 2024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103,8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石力律师、蔡晓倩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